

## 第六課 -- 歸納式研經法：解釋

**歸納式研經法的第二個步驟：解釋** - 要明白這些事實，所帶出的意義是甚麼？

解釋的步驟不一定與觀察的分開。因為往往是在仔細觀察經文時，同時開始明白它的意思。

解釋經文的目的，是要在明白經文「對當時原讀者的意義」，進而明白經文「對今日基督徒的意義」。所以在知道經文「事實」後，必須進一步明白「經文意義」，才能將神的心意「付諸實行」。

如何明白經文意義？

<b>(一) 解釋的原則</b>	
注意：查看你的結論，是否與聖經作者在其他書卷裡和聖經真理所說的一致。	
<b>(1) 只有一種解釋</b>	除非經文有特別顯示，在一般情況，每段經文只有一種解釋。 「解釋」雖然只有一種，但「應用」卻可以多過一種。
<b>(2) 直接和簡單</b>	盡量用直接和簡單的解釋方式來解釋經文。
<b>(3) 將聖經的意義讀出來</b>	研經者必須將聖經的意義和信息讀出來，並不是存着偏見硬要將某些神學思想讀進去。
<b>(4) 參考明顯易明的經文</b>	難明的經文必須參考明顯易明的經文。遇有爭論性或難解的經文，可先提出自己初步的結論，然後參照註釋書，再選取一項最合理的解釋。
<b>(5) 上文下理</b>	注意經文上下文思想的一貫性。當你解釋與經文相關的一個字，一節，一個教訓，都必須考慮以下幾點：前後數節或數章的經文。先要自問：我給某一段經文的解釋，是否與全書的主題、目的，和結構相符呢？我的解釋是否與其他談及相同主題的經文相符呢？有否考慮到其歷史和文化背景呢？
<b>(6) 以經解經</b>	藉着對照其他類同主題的經文，找出聖經整體的教導。藉着比較不同書卷對相同事件或主題的經文，找出更豐富的意義。
<b>(7) 照字面解</b>	了解每個字詞可能的意義，並且找出它在經文中確實的用法。遵照文字溝通、正常的邏輯與推理，去找出作者的原意。
<b>(8) 照文</b>	瞭解文法的結構和詞句彼此之間的關係，是決定經文意義的基本原則。

法解	
(9) 照時代背景解	每段經文都是作者在某一時代，對指定的讀者所傳遞的信息，因此，必須明白作者當時的歷史和文化背景。
(10) 化解寓喻	認清修辭的用法，並遵照適當解釋的原則，化解其中的意義。
(11) 注意體裁	在敘事文與說明文體以外，須注意每段經文特有的體裁 - 如希伯來詩歌、智慧文學、比喻、預言、預表、或啟示文學等。不同的體裁具有不同的風格和特色，可幫助解釋經文的意義。

## (二) 照字面解

解釋時，要回答的問題是：這段經文的意思是甚麼？

「解釋」是根據所觀察的事實，去探究經文的原意。

最常用的方法是採取不同的方式發問，藉此找出經文關鍵性的意義。

發問的範圍可包括下列幾方面：

**意義** - 這節經文的意義是甚麼？

**重要性** - 這節經文或字詞的重要性在那裡？

**含意** - 這節經文的含意是甚麼？它的用意是甚麼？

**關係** - 詞和詞、句和句之間的關係如何？

**發展** - 經文的思路如何發展？高潮在那裡？

**推敲** - 這個字詞或句語，只是字面上的意義？或是比喻的用法？

在提出各方面的問題後，再逐一給予解答，然後發掘出經文的意義。

「解釋」除了解答觀察時所留下來的疑難外，也嘗試去解釋經文，對我們今日的生活有何意義，也就是從經文中找出應用的原則。

研讀聖經時，最少可發出下列三種問題：

(1) **定義性或解釋性問題** - 針對作者用詞的意義和解釋。經文中最少有三種詞句或片語需要找出定義或解釋。

(i) 鑰字或鑰句。

(ii) 具有神學性意義的字詞或片語。

(iii) 難明的字詞或片語。

(2) **邏輯性或關係性的問題** - 專注於追究原因，找詞句與詞句間合理的關係。

(3) **引申性或關鍵性的問題** - 著重找出經文的意義，所帶來的重要性。

<b>(三) 結構式</b>	
<b>前言或簡介</b>	介紹背景資料，讓讀者知道他們將要學習的內容。
<b>比較</b>	比較就是對事物進行比較，來顯出它們相似的地方，或把相似的事物聯繫起來。
<b>對比</b>	對比就是對事物進行比較，來指出它們相異的地方，或把相反的東西聯繫起來。
<b>重複</b>	重複是多次使用相同的詞語或句子。
<b>進展</b>	進展就是在某部分的經文裡引申某個主題。許多時候，作者會在寫作的過程中，擴述他的內容，或加上新的材料。
<b>高潮</b>	高潮就是由低處「進展」，直至它到達一個最高峰。
<b>轉捩點</b>	轉捩點就是一個改變或一個迴旋，在某程度上，改變前後的元素是有所不同的。
<b>放射點</b>	放射點是一個中心點，其他真理都指向這個中心點，或從這個中心點發出。
<b>交替</b>	交替是最少兩個主要思想、或特徵的順序交替。
<b>從一般至特殊</b>	從一般至特殊就是從廣泛或一般性的敘述，轉至明確或特殊的敘述。
<b>前因後果</b>	前因後果是從事件的起因，寫至它的結局或後果。
<b>解釋或分析</b>	解釋或分析就是先找出一個概念或事件，然後加以解釋。
<b>設問</b>	設問就是提出一個問題，然後是問題的答案。
<b>摘要</b>	摘要就是重述要點，為的是總結或簡單地重申某些真理。
<b>(四) 比喻/寓意</b>	
修辭就是用比喻的意義，而不是字面的意義，去修飾的字詞、短語或句子。	
<b>解釋修辭性語言的三個原則：</b> (i) 確定作者正在使用修辭性語言。(ii) 確定所使用的修辭是：明喻、暗喻、誇張或其他方法。(iii) 按照修辭方法的指引來解釋作者所用特定修辭的意思。能確定作者何時使用修辭來表達他的意思，對研經是很有幫助的。	
以下是聖經中各種修辭性語言的簡單定義：	
<b>明喻</b>	明喻就是明確地比較兩件不同的事件或觀念，常使用的字眼有：像、如、就如等連接詞。
<b>隱喻/暗喻</b>	隱喻一詞在辭源上有「攜帶穿過」或者「攜帶越過」的含義。 隱喻所作的，便是用某事物的名字來命名另一件事物。 暗喻是用暗示的方法來比較兩件不相同的事物。暗喻是用暗示的方法來比較。在暗喻裡不會使用，像，如，就如，等字眼。
<b>誇張</b>	誇張是為了強調而刻意使用誇張的說法。

<b>轉喻</b>	轉喻是一種聯想的比喻，是使用一件物件或概念的名稱，來比喻另一件相關的物件或概念。
<b>舉隅法</b>	舉隅法也是一種聯想的比喻法，可以全部代替部分，或部分代替全部。「律法」一詞常用來代表摩西五經、十誡，或整本舊約。舉隅法也可用單數代表複數，或複數代表單數。
<b>擬人法</b>	在擬人法裡，一件物件會帶有屬於人類的特徵或屬性。
<b>反語或諷刺法</b>	反語是一句說出相反意思的話。反語為了強調或增強效果而使用。
<b>預表</b>	預表是神預先指定的預言性象徵。預表是預示將要來臨的事物或人物，而所預示的則稱為「對範」。一個預表只預示一個對範，雖然它可能在許多地方都與該對範相類似。
<b>象徵</b>	用一個圖像或物件來代表另一事物。例如（啟 1：20）的七個燈臺，就是代表或象徵啟示錄第二至三章所描述的七個教會。
<b>比喻</b>	比喻是一個蘊含道德教訓或真理的故事。比喻只表達一個中心思想，當中的每個細節都加強此中心思想。比喻是用來引申或確認教義，而不是建立教義，因為比喻比清晰地講述教義的經文含糊。主耶穌在教訓人的時候經常使用比喻，原因有二：(i) 向信徒顯明真理；(ii) 向拒絕或硬心不接受真理的人隱藏真理。
<b>寓言</b>	寓言是一個有深層意義的故事，這個意義跟故事表面的事實有別；它是用另一件事的意象來描述某一件事。寓言是以真實或虛構的故事，教導一個或多個相關或不相關的真理。

### 比喻與寓言的比較

比喻	寓言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只有一個中心思想</li> <li>2. 只教導一個真理</li> <li>3. 每個相關細節用以加強主題或中心思想</li> <li>4. 可有一些細節是與主題無關的，不需解釋比喻內所有細節</li> <li>5. 故事通常與其解釋及應用分開</li> <li>6. 解釋通常在比喻後說明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可以有多個中心思想</li> <li>2. 可教導多個真理</li> <li>3. 有很多不同的細節，與不同的主題有關</li> <li>4. 可有些細節與主題無關的，不需解釋寓言內所有細節</li> <li>5. 故事與寓言交織</li> <li>6. 解釋包含在寓言之內。</li> </ol>

### (五) 預言式

預言的意思就是把神的心意說出來。以下提供一些了解聖經的預言的準則。

- (1) 先知不一定會指出不同事件之間相距的年代，或按時序先後來撰寫他們的預言。
- (2) 除非遇到下列情形，否則預言總要按字面意思來解釋：
  - (i) 文法結構顯示它採用明喻、暗喻、比喻、寓言、象徵或預表等修辭性語言。
  - (ii) 字面的解釋會違反常理，或與作者的信息衝突，又或與聖經其他的教導相違背。
- (3) 當無法以字面意思解釋時，便要尋找作者藉修辭或象徵性語言，所要傳達的信息。
- (4) 先知經常不用將來時態去描述未來的事情。
- (5) 解經時，要考慮該書卷的歷史背景，因為神在某個時候向某些人宣告祂的預言。
- (6) 有時先知或當時的聽眾也未必明白預言的意思。
- (7) 許多新約預言都會引用舊約的經文和比喻。
- (8) 研讀預言時，要注意一些指示不同年代的片語。例如：「末後的日子」、「主的日子」、和「憤怒的大日」等。遇到上述片語的時候，要仔細觀察所指時期會發生的事。

#### (六) 歸納總意 - 此部包括兩方面：

##### (1) 組合整理

- (i) 組合和整理從「逐題解答」步驟中所得的結論。使各題的答案彼此能連貫起來，構成整體性的意義。
- (ii) 找出經文的結構和大綱。若是說明文體，找出作者的思路和遞進性的觀念。若是敘事文體，則認清事件與事件之間的佈局。使經文的各部份在整體的結構中確定了它的位置，這結構和大綱必須在完成整體研究之前，作出最後的整理。
- (iii) 根據經文的解釋，將經文的意義，用自己的話重新再寫一遍。

- ##### (2) 找出主題 - 主題是經文思想的核心，因此，必須用一個完整的句子來總括整段經文。經文的總意將會直接引出經文的主題。這主題可以用來描述有關神的旨意或行動；或有關人對神旨意的回應。